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50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余杰叡

債　務　人　仕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王仕賓

人

債　務　人　李勇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：

㈠債務人仕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仕賓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壹拾萬零貳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仕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仕賓、李勇成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壹拾玖萬伍仟玖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㈢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一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(年息)	違約金
001	276,874元	111年9月28日	5.5%	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2	823,398元	111年9月28日	3%	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
附表二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(年息)	違約金
001	1,195,922元	111年9月19日	5.5%	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2	1,000,000元	111年10月15日	1.92%	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